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柏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43號），而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188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柏仰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之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及第8行所載「大麻菸草1包」均更正為「大麻菸草2包」，第8行所載「淨重83.92公克」補充為「驗前淨重83.92公克，驗餘淨重83.85公克」。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柏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大麻」，係指「不包括大麻全草之成熟莖及其製品（樹脂除外）及由大麻全草之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而言；準此，該所謂「大麻」，即除上揭全草之成熟莖及其樹脂外之製品、種子所製成不具發芽活性之製品以外，其餘任何部位要均屬之；故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其中「純質淨重」，於「大麻」之情形，係指大麻全草之上開部分之淨重（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6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菸草呈乾葉狀，經檢驗

01 均含有大麻成分，驗前淨重為83.92公克等情，有法務部調
02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0090
03 號鑑定書及扣案物照片附卷可佐（見警卷第8至13頁），揆
04 諸上開說明，堪認被告所持有大麻之純質淨重即為83.92公
05 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其上開犯行，應論
07 以繼續犯之一罪。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
09 犯罪之禁令，非法持有上述數量之第二級毒品，所為實屬不
10 該；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
11 錄，犯後態度及素行均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
12 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詳如本院卷第
13 4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

15 三、沒收

16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菸草，皆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17 分，業如前述，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18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裹上開大麻之外包裝袋均因有微量
19 之大麻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應視同大麻，併依上開規定宣
20 告沒收銷燬。至經鑑驗而耗損之大麻，既已滅失，爰不予宣
21 告沒收銷燬。

2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大麻研磨器，經初步檢驗呈大麻陽
23 性反應等情，有毒品初步檢驗照片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
24 頁），是該研磨器因有微量之大麻殘留而難以完全析離，應
25 視同第二級毒品大麻，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26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7 (三)另其餘扣案物，尚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自無從予以沒
28 收，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璇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宜潔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政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沈詩雅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1	大麻菸草2包（驗前淨重83.92公克，驗餘淨重83.85公克，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2只）
2	大麻研磨器1個

01 附件：

0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0143號

04 被 告 蘇柏仰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蘇柏仰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09 非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10 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新興區七
11 賢路之舞廳內，以新臺幣（下同）5萬元代價，向真實姓名
12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購得第二級毒品大麻菸草1包後非法持
13 有之。嗣警於113年3月13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
14 搜索票，前往蘇柏仰位於屏東縣里○鄉○○路00○0號住處
15 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大麻菸草1包（淨重83.92公克），
16 而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柏仰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0 諱，復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
21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及蒐證照片等在卷
22 可稽；又扣案之大麻菸草1包，經送請鑑驗結果，含有第二
23 級毒品大麻成分，淨重83.92公克，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
24 物實驗室鑑定書附卷可參。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25 重顯已逾20公克，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
27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大麻菸草1
28 包，為違禁物，又裝盛上開毒品之包裝，因依該等扣案物之
29 狀態及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法，仍會殘留微量毒品，難以與
30 所附著外之包裝袋析離，應一併視為違禁物，請均依毒品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5 檢察官 陳昱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湯嘉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